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公司”）及交易对方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以及各中介机构在本次重组的整个过程中，从重组事项筹划、保密协议的签署、决策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信息保密、信息保存到预沟通、上报重组材料等各个环节都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事项处于筹划阶段时，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开始起停牌，筹划本次重组交易事项。

2、公司与交易对方讨论方案时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也不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

4、公司与交易对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均就相关各方的保密义务做了明确约定。

5、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前述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的过程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不存在泄露保密信息的情形。

6、在本次重组中，公司以交易进程备忘录形式，详细记载了筹划过程中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策内容等信息。

楚江新材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将信息提前或者向特定主体披露的情况。

楚江新材及全体董事已做出承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重组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与交易对方均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